

家庭幫傭登報參考範例：

雇主姓名全登 誠徵家庭幫傭壹名，性別、年齡、學經歷不拘，月薪 32761 元，工作時間為一天 8 小時，月休、加班費依勞基法規定辦理，供膳宿每餐扣○元，膳宿合計每月共扣○元，長期聘僱，工作地點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，意者請洽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【地址：臺北市艋舺大道 101 號 3 樓，電話：(02)2308-5230#701、702】

備註：

1. 膳宿合計每月不能超過五千元。
2. 辦理求才登記次日起，請刊登於中國時報、自由時報、蘋果日報、聯合報、工商時報、經濟日報、人間福報、台灣新生報及青年日報、太平洋日報等十報之一，刊登 2 天。(依據勞委會 102 年 8 月 27 日勞職管字第 1020511256 號令規定，刊登求才廣告字體應清晰可辨識(版面及字體為四段十三行，大小如附表。))

附表：刊登地區版求才廣告版面及字體大小樣式



4 段樣式 13 行

備註：

1. 上開求才廣告版面(至少 4 段 13 行)及字體大小樣式，內容請依實際狀況刊登
2. 本樣式比例為 1:1